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洁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陈浩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 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浩作为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 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梦洁股份

股票代码：002397

公司法定代表人：姜天武

董事会秘书：李军

公司联系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

邮政编码：410205

公司电话：0731-82848012

传真：0731-82848945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共三个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 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1-028）。

四、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浩，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浩，男，45 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学博士，湖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服务专委会成员、大数据研究与应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副主任、58 众创创业导师，长沙懂之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麓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 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对《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个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 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 8:30~16:3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

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 址：长沙市高新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

收件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205

电话：0731-82848012

传真：0731-8284894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陈浩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浩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 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 的 栏 目 可 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

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